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原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弘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67號、第111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尤弘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、藍芽喇叭1個、畫畫工具包1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尤弘昱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時3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婉婷，抵達嘉義縣新港鄉鄉民代表會旁空地停放。尤弘昱下車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7日1時3分許，步行抵達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「綠豆先生飲料」攤位，拉開帆布進入攤位內，徒手竊取李瑞敏所有放置在攤位內之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000元、藍芽喇叭1個（價值2500元）及畫畫工具包1個（價值500元）。得手後，返回上開停車處，再駕

01 駛該車搭載葉婉婷離開現場。

02 (二)尤弘昱於113年7月31日3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婉婷抵達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對面
04 空地停放。其等下車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05 竊盜之犯意聯絡，一同徒步前往址設同鄉三和路1號之「後
06 庄榕樹下粉條冰涼麵店」。由葉婉婷於同日3時15分許，自
07 該店側門解開帆布繩子進入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高潤福所
08 有之現金6000元，尤弘昱則在店外把風。其等得手後，旋返
09 回上開停車處，由尤弘昱駕駛該車搭載葉婉婷離開現場。上
10 開現金6000元全數由尤弘昱取得，用以償債及日常開銷。

11 二、證據名稱：

12 (一)被告尤弘昱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13 (二)共同被告葉婉婷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
14 (三)證人劉忠誠於警詢時之證述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
15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代保管單各1份。

16 (四)證人即被害人李瑞敏於警詢時之證述；被害報告書1份、警
17 員陳彥凱出具之職務報告（含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）1份、
18 「綠豆先生飲料」攤位及嘉義縣新港鄉鄉民代表會附近監視
19 器影像截圖8張。

20 (五)證人即告訴人高潤福於警詢時之證述；「後庄榕樹下粉條冰
21 涼麵店」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22張。

2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23 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7
24 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25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

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方滢晴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